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拟收储地块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ZHZC-G2025-0025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成交供应商：徐州华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委托方：徐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镜泊西路 7 号

邮政编号：221000

电话：0516-85803823

传真：0516-85803859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镜泊西路支行

帐号：32001718636058068097

受托方：徐州华城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新城区金融集聚区 F 座 14 楼

邮政编号：221000

电话：0516-80805188

传真：\

联系人：刘春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11060201092001859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委托方、受托方就合同采购事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2025-2027 年度拟收储地块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编制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1.2 投标文件

1.3 受托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1.4 2025-2027 年度拟收储地块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

1.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6 保密协议或条款

1.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2025-2027 年度拟收储地块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编制项目

服务期限：2 年。详见第九条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估算总金额：

在服务期限内，执行过程中以受托方完成的、经市政府批复的迁改方案对应地块数量乘以单价进行结算。

3.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委托方不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的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

4.1 委托方权利义务

4.1.1 委托方保证服务期间，对受托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为受托方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而协调必要的业务和技术支持。

4.1.2 受托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委托方事先同意,受托方不得将委托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3 对受托方不合格的项目成员,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更换,不得空缺。

4.2. 受托方权利义务

4.2.1 受托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变更。

4.2.2 受托方须提供项目成员名单及资历,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委托方意见。

4.2.3 在项目存续期间,受托方派出的项目团队在委托方指定的工作场所进行项目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如需中途调动,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征求委托方意见。

4.2.4 受托方接到项目任务(以委托方书面任务单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编制并将《方案》送至委托方,协助委托方把《方案》送至相关市级审查主管部门。

4.2.5 受托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对因提供服务引起的各种安全事件和事故,受托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2.6 受托方必须保证工作质量。服务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交方案文本成果。

4.2.7 受托方遵守委托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2.8 受托方保证提供的服务具有合法性、准确性、可靠性、科学性,确保委托方不会因为使用受托方的服务而产生法律风险。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受托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受托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成果版权:受托方本项目范围内的工作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不能免费提供给除委托方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如需提供,需经过委托方同意。如出现未经委托方同意提供给其他方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受托方需支付委托方5万元/次的违约金。

5.5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委托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7.2.1 经委托方确认的发票;

7.2.2 市政府的批复意见;

7.2.3 其他材料。

7.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

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协商，确定项目结算费用为：项目单价*项目数量。
(项目单价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单价如下：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拟收储地块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编制项目(50亩及以下)	48708
拟收储地块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编制项目(50亩-100亩)	58608
拟收储地块市政管线迁改设计方案编制项目(100亩及以上)	68508

7.4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__，大写：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价款，每六个月根据受托方完成的、经市政府批复的迁改方案对应地块数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由受托方提供证明材料及合格正规发票后支付。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大写：__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7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剩余价款，每六个月根据受托方完成的、经市政府批复的迁改方案对应地块数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由受托方提供证明材料及合格正规发票后支付。

付款方式三：(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合同签订后，每六个月根据受托方完成的迁改方案或经市政府批复的文件对应地块数量，据实结算相关费用。

由受托方提供证明材料及合格正规发票后支付。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

9.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

9.2 服务范围：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不含经开区)、云龙区、泉山区(不含港务区)。

项目管理服务

受托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杜欢; 联系电话: 19961995258。

第十条 服务质量

10.1 受托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方案文本成果通过至项目迁改施工完成。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2 服务期内,受托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委托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1 (时) 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时) 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受托方应在 1 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10.3 受托方必须遵守委托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受托方违规操作造成委托方损失的,由受托方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受托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2.1 本合同经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委托方、受托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受托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方有权拒收,受托方在得到委托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所涉项目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3.2 受托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受托方向委托方偿付所涉项目金额的 2% 的违约金。如受托方逾期达 30 天,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受托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受托方给委托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受托方应予以赔偿。

13.3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 工作时间顺延, 受托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3.4 出现擅自变更项目成员的, 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承担该成员所在项目金额 5 %的违约金;

13.5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受托方发生三次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的, 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13.6 受托方擅自转包、分包的, 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受托方支付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3.7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14.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4.5 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予承担责任。在合同终止情况下, 对于已经履行的部分, 予以结算服务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经双方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受托方承担。

15.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15.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5.3.1 种方式解决:

15.3.1 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2 向徐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4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15.5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均应按上述约定内容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因本协议纠纷之仲裁，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2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任何一方应当将其通讯联系方式及地址的任何变化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以本合同约定通讯联系方式对本合同约定原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16.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各执叁份。

16.4 本合同一切税费由受托方承担。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受托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